

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
青岛特钢炼铁鼓风 110kV 变配电站工程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2019 年 6 月 16 日，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在青岛组织召开了青岛特钢炼铁鼓风 110kV 变配电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，检测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，并邀请两位专家，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会议期间，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介绍了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，并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，经认真讨论、质询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炼铁鼓风 110kV 变电站位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内，变电站东侧为经四路、南侧为鼓风区配套区（紧邻）、西侧为高炉区（风机房紧邻）、北侧为空地。变电站安装 3 台 31.5MVA 主变，主变户外布置；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（GIS 位于冶炼铁前 110kV 变电站内，本工程不包括）。输电线路为三回空中电缆通廊 0.35km，线路位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。

2019 年 5 月 17 日，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炼铁鼓风 110kV 变配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青环辐审[2019]25 号）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本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工程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变电站设置了贮油坑，采取防渗措施。产生的废油和废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。设置了化粪池，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外排。变电站内设有垃圾箱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

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.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根据验收调查报告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变电站所在地及输电线路（空中电缆通廊）均在厂区内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

2.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变电站厂界外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（4.725~14.13）V/m，磁感应强度范围为（0.027~0.917） μ T；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（6.125~17.51）V/m，磁感应强度范围为（0.010~0.033） μ T，均小于验收标准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评价标准（4000V/m）和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（100 μ T）。

3.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，工程施工带来噪声影响较小。运行期，青岛特钢厂区边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厂界噪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（65dB（A）（昼间）、55dB（A）（夜间））要求。

4.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施工期，在施工区设置了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等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、混凝土养护和砌砖的保湿；运行期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道，经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回用。本工程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5.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

施工期，施工区设置了临时垃圾收集箱，对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，及时进行了清运；运行期，站内设有垃圾箱，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6. 危险废物影响调查结论

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油及含油废水直接排入贮油坑，最终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不外排。报废的蓄电池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，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，生态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以通过验收。

七、建议

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做好环保设施的维修维护，落实环境应急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指标达到相关要求；加强电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。



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鼓风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验收工作组	机 构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 字
成	建设单位	潘世日	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	科 长	13864231122	潘世日
		侯法贵	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	助理工程师	15092025626	侯法贵
	检测单位	谢威	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	工程师	15621876140	谢威
员	技术专家	赵志勇	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	高 工	13210531817	赵志勇
		华芳	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	高 工	13583196979	华芳